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251
25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3月24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1997年3月24日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阿尔巴尼亚当前局势的结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荷兰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临时代办
扬·贝尔特林(签名)

附 件

阿尔巴尼亚:1997年3月24日欧洲联盟委员会在 布鲁塞尔会议上的结论

1. 欧盟委员会根据3月17日至19日访问阿尔巴尼亚的欧洲联盟特派团的报告,就阿尔巴尼亚局势深入地交换了意见。欧盟委员会对特派团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讨论了必须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 欧盟委员会重申欧洲联盟决心发挥重大作用,有责任协助阿尔巴尼亚复归政治稳定和恢复内部安全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就支持更广泛的经济改革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

3. 欧盟委员会认识到阿尔巴尼亚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成员,又注意到很多不是欧洲联盟成员的欧安组织国家发挥重要的作用,而且欧安组织在若干领域、尤其是在促进民主进程以及监督和监测选举方面具备特别经验和权威。因此欧盟委员会表示支持欧安组织现值主席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对交托给奥地利前总理弗拉尼茨基的任务;认为此一任务值得支持和进一步加强。欧盟委员会决定,欧洲联盟将在欧安组织的协调框架内合作。它期望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也在这个框架及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发挥其作用。

4. 在这方面,欧盟委员会处理在人道主义、经济和财政援助,安全和筹备将来选举等领域支援阿尔巴尼亚的问题。

5. 欧盟委员会决定主动在第3段的框架内设立阿尔巴尼亚咨询特派团,就人道主义、经济、政治和与安全有关的事态发展提出咨询意见。该特派团还会评估提供进一步援助的需要和可行性,同时考虑到安全情况和铭记着非法移徙的特殊问题。

6. 为了为该咨询特派团作好准备,欧盟委员会决定毫不迟延地派遣一支先遣

队。这支先遣队将本着第3段的精神,邀请其他国际组织派代表参加,并将就咨询特派团的组成问题提出建议,同时推动给予人道主义援助。

7. 欧盟委员会注意到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欢迎欧洲委员会的人道主义事务处打算慷慨响应当前的需要,提供粮食和药品。它还注意到,一旦安全情况允许,将会预先安放一些粮食,进一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它回顾,根据《人道主义援助条例》,可以为一些努力提供经费,以确保这些援助物资能送达需要援助的人。

8. 欧盟委员会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打算把未来法尔方案的援助集中在与重新开展经济活动和改革公共行政和新闻媒体直接有关的领域;而且财政支助必须在同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协调下提供。

9. 欧盟委员会强调经济和财政支助也取决于能否重建必要的安全环境。

10. 欧盟委员会认为必须协助阿尔巴尼亚重建一支有效的警察部队,决定欧盟将通过训练等适当措施支持这项工作。欧盟委员会还强调通过适当的监测来协助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并认为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可对这项努力作出贡献。

11. 鉴于阿尔巴尼亚目前的安全情况,欧盟委员会欢迎某些成员国正在作出努力,应阿尔巴尼亚政府要求,在适当的国际领导下组建一支多国保护部队,协助创造安全环境,以便安全提供国际援助。

12. 欧盟委员会请委员会的有关决策机构,为第5段提及的咨询特派团编制一份联合行动计划。
